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2)13号

当事人：龚江伟，男，汉族，农民，出生于1988年9月22日

地址：奎溪镇奎溪村幸福组

我局2022年3月28日对你非法买卖矿产资源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证，2021年12月龚江伟与奎溪村村委签订连村公路路基开挖意向合同，计划在奎溪村江溪冲修建一条奎溪村至白羊社区的联村公路，由龚江伟负责施工，施工过程中开挖出来的一切渣土由龚江伟负责处理。2021年12月底龚江伟施工修建道路，除用于路基填平和填埋场填埋以外，多余的石煤龚江伟以200元/车的价格出售，共计销售20车，非法获利4000元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3条的规定，属于非法买卖矿产资源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录及照片；
4. 关于奎溪村连接白羊社区的连村公路路基开挖意向合同。

我局已于2022年4月8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，你未申请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42条和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42条第3项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.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2. 没收违法所得4000元，并处罚款1000元，两项共计5000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觉履行（你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化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收罚款。）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邓志勇

电 话： 17773777688

地 址：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2年4月13日

